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3 室(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 56,614,12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0,239 股之 56.28%。

主席：董事長 劉守雄



紀錄：林淑靖



出席董事：劉守雄、范和明、張簡文傑、林世華、獨立董事劉容生、獨立董事佟韻玲、獨立董事蕭弘清、法人董事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信誼。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股份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洽悉。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洽悉。

##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審查完竣，連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表冊〈詳附件〉洽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614,12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144,599 權	99.17%
反對權數：14,24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5,275 權	0.80%

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期初累積虧損 67,583,067 元，加上本期稅後淨利

6,467,524 元、其他綜合損益 3,428,728 元，待彌補虧損共 57,686,815 元，本次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7,686,815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詳附件〉洽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614,12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140,285 權	99.16%
反對權數：18,47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5,364 權	0.80%

本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洽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614,12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141,707 權	99.16%
反對權數：17,91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4,499 權	0.80%

本案照案通過。

#####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洽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614,12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贊成權數：	56,135,537 權	99.15%
反對權數：	18,095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60,489 權	0.81%

本案照案通過。

###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法令增修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洽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614,12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142,624 權	99.16%
反對權數：14,36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7,129 權	0.80%

本案照案通過。

## 陸、選舉事項

### 選舉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二)、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三)、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附件〉洽悉。

(四)、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7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五)、董事選舉辦法〈詳附件〉洽悉。

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總權數：622,755,331 權，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長	2	劉守雄	86,564,890 權
董事	10	張簡文傑	62,961,164 權
董事	3	范和明	62,957,299 權
董事	28170	林世華	52,598,185 權
董事	R103*****	林敏政	52,531,392 權
董事	Q103*****	蕭弘清	50,127,107 權
董事	2869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信誼	50,125,905 權
獨立董事	O100*****	劉容生	52,619,884 權
獨立董事	E220*****	佟韻玲	50,221,643 權
獨立董事	S120*****	申永順	47,061,070 權
獨立董事	X120*****	王孔政	47,050,789 權

## 柒、其他議案

### 其他議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詳附件〉洽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614,12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061,092 權	99.02%
反對權數：54,503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98,526 權	0.88%

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董事長 劉守雄



紀錄：林淑靖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兩年多來的疫情持續延燒，造成全球經濟丕變，各行各業無不調整型態，圖謀轉型變革，為延續企業之生命而努力。身處此環境潮流的 44 年公司—華興也趁此機會大力整頓，力圖革新與創新！LED 產品之應用及需求，無論是在環保和節能減碳都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所以公司兩年來除了鞏固原有的基本客戶及市場外，也積極朝未來的新產品、新事業及新市場來發展。

開源與節流是企業基本生存之道，然“務實”與“落實”的行動才是正道，華興多年來透由元件封裝的核心技術不斷衍生出附加價值提升的模組，再發展至華能的照明成品，一向以來也專注在利基產品及市場之開發及維繫，所以仍能在本業上屹立不搖，低溫照明仍是我們的強項，隨著將來疫情之緩和，除內銷市場之確實掌握之外，全球外銷冷鏈之低溫照明需求仍有無限之發展空間，再者內銷市場之照明需求，隨著多數競爭者之退出，也讓我們看到了無限商機，國內市場之佔有率及結合智能附加產品的開發，提升附加價值及創造門檻，也讓我們對於新業務的拓展深具信心。

2021 是華興扭轉乾坤的一年，轉虧為盈只是一個起點，2022 年華興會有新的作為，各類應用層面都已訂定方向目標，LED 元件與模組的發展方向是小型化、客製化、最高品質，並加入感測與測距的應用，協助客戶完成更多的專案開發；成品業務的發展將會是華興新的雙翼，照明成品業務會強化國內通路及專案工程，增加健康光與智慧控制的應用；專業成品業務會強化低溫與紫外線滅菌產品，低溫照明的新設計已獲可口可樂認證，能擴大市佔率；紫外線應用則會推出多款空氣清淨機，全方位滿足客戶的滅菌需求！

華興將持續站穩利基市場、擴大照明業務、追求創新收入，將“務實”與“落實”的觀念，深植在組織的文化中，使業績如虎添翼、獲利再度成長，回饋投資大眾！

## 財務表現

華興民國一一〇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 億 5 仟 454 萬元，較前一年的 7 億 6 仟 61 萬元增加 25.5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12 萬元，每股盈餘為 0.06 元。

華興民國一一〇年毛利率為 26.14%，前一年為 25.16%；營業利益率為 1.44%，前一年為負 7.64%；稅後純益率為 0.85%，前一年為負 2.19%。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劉守雄



經理人 劉守雄



會計主管 蔡尚欣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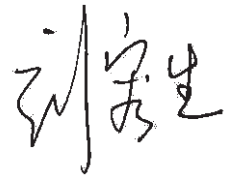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37,892千元，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占總資產2%。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6003號  
(91)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新竹工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3,078	4	\$33,79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5	-	9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2,634	-	2,0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4,781	2	30,47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3,111	-	4,86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484	-	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22	9	-	1,341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12,367	1	6,6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838	-	3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347	7	79,693	6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230	-	1,23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151,866	79	1,157,046	8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60,582	11	162,179	11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2,093	-	3,505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674	-	777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2	48,067	3	45,849	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10及七	2,314	-	2,314	-
1xxx	資產總計		1,366,826	93	1,372,900	94
			\$1,474,173	100	\$1,452,5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新竹工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100	流動負債	\$140,000	9	\$120,000	8
2120	短期借款	116	-	169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283	1	34,303	3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12,868	1	10,07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032	2	30,00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4,324	2	27,61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39	-	1,4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8,978	4	17,2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6	-	1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5,286	19	240,998	17
2540	非流動負債	57,096	4	66,242	5
2570	長期借款	2,319	-	3,399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2	-	2,141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581	2	31,858	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8	-	108	-
2670	存入保證金	4,047	-	4,047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83,853	6	107,795	7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9,139	25	348,793	24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1,000,002	68	1,000,002	69
3200	普通股股本	5,532	-	5,526	-
3300	資本公積	185,239	13	185,239	13
3310	保留盈餘	82,341	5	82,341	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7,686)	(4)	(67,583)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09,894	14	199,997	14
3400	待彌補虧損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10,394)	(7)	(101,725)	(7)
3410	其他權益	1,105,034	75	1,103,800	76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1,474,173	100	\$1,452,593	100
	權益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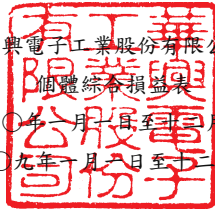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316,036	100	\$249,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50,921)	(79)	(196,628)	(79)
5900	營業毛利		65,115	21	53,030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7	-	(39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3	-	56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645	21	53,198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924)	(5)	(13,582)	(5)
6200	管理費用		(49,181)	(16)	(47,672)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0)	-	(4,11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18)	-	(9,254)	(4)
	營業費用合計		(65,423)	(21)	(74,627)	(3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22	-	(21,42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	-	139	-
7010	其他收入		3,632	1	9,77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9)	-	300	-
7050	財務成本		(2,351)	(1)	(2,5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55	1	(6,87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2	1	808	-
7900	稅前淨利(損)		4,004	1	(20,621)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2	2,464	1	3,973	2
8200	本期淨利(損)		6,468	2	(16,64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86	1	11,547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7)	-	(2,3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60)	(3)	11,424	5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1	-	(1,45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0)	(2)	19,202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8	-	\$2,554	1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3				
	本期淨利(損)		\$0.06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3				
	本期淨利		\$0.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60,172)	\$(111,690)	\$1,101,246	
109年度淨損	-	-	-	-	(16,648)	-	(16,64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37	9,965	19,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11)	9,965	2,5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67,583)	\$(101,725)	\$1,103,80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67,583)	\$(101,725)	\$1,103,800	
110年度淨利	-	-	-	-	6,468	-	6,46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29	(8,669)	(5,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97	(8,669)	1,22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	-	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5,532	\$185,239	\$82,341	\$(57,686)	\$(110,394)	\$1,105,0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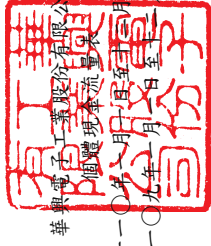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會計主管：蔡尚欣



新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〇九年度		項 目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4,004	\$ (20,6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	-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454)	(310)
折舊費用	3,295	4,2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33
攤銷費用	557	642	收取之股利	-	8,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	276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89)	-
利息費用	2,351	2,5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27)	8,774
利息收入	(15)	(1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455)	6,8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7)	393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3)	(561)	短期借款減少	-	(1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32,552	20,513
應收票據增加	(548)	(935)	租賃本金償還	(1,461)	(1,51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11)	19,869	支付之利息	(2,254)	(2,53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751	(1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837	(113,5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7)	84			
存貨(增加)減少	(5,735)	3,2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83	(60,1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7)	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95	93,95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2,020)	24,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078	\$33,795
應付帳款增加	2,796	2,46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5,025	7,563			
其他應付款減少	(3,345)	(2,1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2	(186)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減少	(7,991)	(3,9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8,974)	44,440			
收取之利息	15	17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32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627)	44,6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215,493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總資產12%，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6。

#### 存貨評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04,070千元，占合併總資產11%，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且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估計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6003號  
(91)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附註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7,575	15	\$213,535	13
1110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	122,65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75	13	155,491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7,105	5	78,81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5,493	12	169,34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433	-	3,4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	-	1,341	-
130x	存貨	204,070	11	148,379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78	1	7,4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5,983	57	900,488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0	-	1,23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10	3	27,13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937	29	561,58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54,949	3	58,33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61,645	3	67,926	4
1780	無形資產	1,979	-	1,8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417	4	73,23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00	1	19,5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0,567	43	810,849	47
1xxx	資產總計	\$1,796,550	100	\$1,711,3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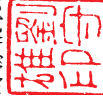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180,000	10	\$141,664	8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6	-	169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1,992	-	983	-
2170	應付票據	174	-	174	-
2200	應付帳款	226,634	13	206,861	12
2230	其他應付款	107,019	7	91,038	6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41	-	44	-
2320	租賃負債－流動	2,760	-	3,480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8,978	3	30,280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007	-	2,391	-
	流動負債合計	585,221	33	477,084	2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57,096	3	66,242	4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89	-	5,512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07	-	2,437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581	1	31,858	2
2670	存入保證金	4,170	-	4,402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562	1	5,674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605	5	116,125	7
31xx	負債總計	676,826	38	593,209	35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2	56	1,000,002	58
3300	資本公積	5,532	-	5,526	-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85,239	10	185,239	1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82,341	4	82,341	5
	待彌補虧損	(57,686)	(3)	(67,583)	(4)
	保留盈餘合計	209,894	11	199,997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394)	(6)	(101,725)	(6)
36xx	非控制權益	14,690	1	14,328	1
3xxx	權益總計	1,119,724	62	1,118,128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96,550	100	\$1,711,3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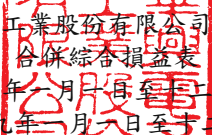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954,545	100	\$760,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0	(705,037)	(74)	(569,253)	(75)
5900	營業毛利		249,508	26	191,359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六.20				
6100	推銷費用		(79,605)	(8)	(70,982)	(9)
6200	管理費用		(132,606)	(14)	(139,234)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70)	(2)	(28,67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8	496	-	(10,586)	(1)
	營業費用合計		(235,785)	(24)	(249,479)	(3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723	2	(58,12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5,933	1	5,66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34,402	3	24,92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35,574)	(4)	(9,85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3,010)	-	(3,6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1	-	17,044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5,474	2	(41,076)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3	(7,358)	(1)	24,396	3
8200	本期淨利(損)		8,116	1	(16,68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86	-	11,54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7)	-	(2,3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51)	(1)	11,62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1	-	(1,45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31)	(1)	19,40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85	-	\$2,720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468	1	\$(16,64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648	-	(32)	-
			\$8,116	1	\$(16,680)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28	-	\$2,554	-
8720	非控制權益		1,557	-	166	-
			\$2,785	-	\$2,720	-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六.24	\$0.06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4	\$0.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 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60,172)	\$(111,690)	\$1,101,246	\$14,586	\$1,115,832	
109年度淨損	-	-	-	-	(16,648)	-	(16,648)	(32)	(16,680)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37	9,965	19,202	198	19,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11)	9,965	2,554	166	2,72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24)	(4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67,583)	\$(101,725)	\$1,103,800	\$14,328	\$1,118,12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67,583)	\$(101,725)	\$1,103,800	\$14,328	\$1,118,128	
110年度淨利	-	-	-	-	6,468	-	6,468	1,648	8,116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29	(8,669)	(5,240)	(91)	(5,3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97	(8,669)	1,228	1,557	2,7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	-	6	(1,195)	(1,1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5,532	\$185,239	\$82,341	\$(57,686)	\$(110,394)	\$1,105,034	\$14,690	\$1,119,7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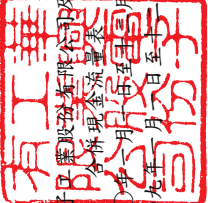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5,474		\$(41,076)	(173,916)
調整項目：				168,780
收益費損項目：				(7,978)
折舊費用	41,265	48,120		1,066
攤銷費用	1,342	1,504		(12,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	276		(429)
利息收入	3,010	3,691		2,141
利息支出	(5,933)	(5,664)		3,7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67	6,182		(1,6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6		(88,1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08)		
無形資產轉列損失	-	276		
租賃修改利益	(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1,480	32,100		-
應收票據增加	(8,292)	(30,835)		(136,33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150)	44,365		2,5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4)	1,714		3,953
存貨(增加)減少	(55,691)	8,304		(8,4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85)	3,336		(5,063)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	1,009	502		(424)
應付票據增加	-	174		-
應付帳款增加	19,773	53,500		(143,8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923	(13,31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4)	(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991)	(3,95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2)	(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894	109,534		(9,513)
收取之利息	6,009	4,123		(35,772)
退還之所得稅	1,191	23,458		249,3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094	137,115		\$213,5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2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49,6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424
取得無形資產				(89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1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336
短期借款減少				-
舉借長期借款				19,55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32)
租賃本金償還				(4,665)
支付之利息				(2,7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0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0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5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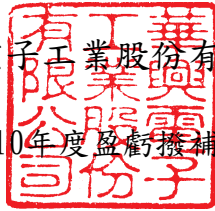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67,583,067)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10年度))	3,428,728
110年度稅後(損)益	6,467,524
110年度待彌補虧損	(57,686,815)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7,686,8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不分配股利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依據公司實際需要增訂。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一、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p>	依據公司實際需要增訂。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u>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u> 第二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條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條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九次條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條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條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條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九次條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增修訂日期。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96年1月19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號字第1070341072號函及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96年1月19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號字第1070341072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新增法令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六條	<p>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li> <li>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li> <li>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li> </ol>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li> <li>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li> </ol>	<p>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li> <li>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li> <li>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li> </ol>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li> <li>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li> <li>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li> </ol>	<p>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會簽財會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會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會簽財會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間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準則」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p>	<p>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準則」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 授權層級</p> <p>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p>	<p>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授權層級</p> <p>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會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2. 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準提高至新臺幣貳億元。</p> <p>3.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間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4.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核准後，始得辦理。</p> <p>2. 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準提高至新臺幣貳億元。</p> <p>3.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u></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p> <p>(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p> <p>(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會處財務部集中保管。</p> <p>(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會處財務部收集相關資料，送交財會處會計部作後續之定期評價。</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u>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p> <p>(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p> <p>(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會處財務部集中保管。</p> <p>(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會處財務部收集相關資料，送交財會處會計部作後續之定期評價。</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第十條	<p>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p>	<p>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之各項資料。</u></p> <p>(三)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間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四) <u>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股東會或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五)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但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p>	<p>見。</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之各項資料。</p> <p>(三) 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四)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u></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u>間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下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或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p>	<p>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p>	<p>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p>	<p>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司，交易金額達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司，交易金額達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六)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六)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第十六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新增第十次修訂。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u>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u>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p>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中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u>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中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u>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u>」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p>	配合法令修訂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第六條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以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八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u></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以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配合法令修訂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配合法令修訂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國籍	主要學歷簡述	主要經歷簡述	持有本公司股份
劉守雄	中華民國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華興電子工業(股)/董事長 華興電子集團/總執行長 美國華興公司/董事長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航科技/董事長 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董事長 大陸肇慶市立曜電子/董事長 大陸肇慶市立能電子/董事長 薩摩亞華能公司/董事長 百慕達華興公司/董事長	5,276,694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884,000
代表人: 劉信誼	中華民國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WEDA/電腦軟體工程師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0
范和明	中華民國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董事	2,624,001
張簡文傑	中華民國	台北工專電子科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董事/總經理 大陸肇慶市立曜電子/董事/總經理 大陸肇慶市立能電子/董事/總經理 香港中航科技/總經理	1,688,306
林敏政	中華民國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立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優群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立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姓名	國籍	主要學歷簡述	主要經歷簡述	持有本公司股份
林世華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法律系	執業律師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消基會/董事長 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費率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董事 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諮詢委員 財團法人網路分級基金會/董事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經濟部國貿局電子商務專家 資策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	73,777
蕭弘清	中華民國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副教授 行政院公共工程評審委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及技術起草委員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審查委員 教育部學校教室照明改善諮詢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審議委員與機電設備委員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日用品委員會委員、3C委員會委員、檢驗委員會委員 台灣照明學會/常務理事 照明學刊/總編輯、學刊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國照明學會(中國)照明學報/編輯委員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顧問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LED 及光電委員會/顧問 台灣 LED 照明產業聯盟(TLLIA)/秘書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蕭弘清電機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國籍	主要學歷簡述	主要經歷簡述	目前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公司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
劉容生	中華民國	美國 Cornell University 應用物理博士 俄羅斯國際工程院 院士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 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副校長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教授 台灣區電電公會/會務顧問 台灣光電半導體協會/榮譽顧問 台灣區照明公會/會務顧問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暨光電所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顧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獨董協會/常務理事 光電工業協進會/常務董事暨首席會務顧問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佟韻玲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EMBA) 逢甲大學 會計學學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鍊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申永順	中華民國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 程研究所/博士	馬偕醫學院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副教授 大葉大學環境工程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兼 系主任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環境保護類及化學 工程類標準起草委員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正會員 國際水質學會(IAWQ)/正會員 美國化學會(ACS)/正會員	無	0

姓名	國籍	主要學歷簡述	主要經歷簡述	目前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公司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孔政	中華民國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博士(1997)、計算機科學碩士(1994)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1984)、機械工程所碩士(198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2009)/管理學院副院長 德國德勒斯登科技大學、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訪問學者  經濟部計畫審查委員、教育部委外審查委員、科大評鑑委員、國家考試委員  哈佛商學院參與式個案教學(PCM PCL) 結業/Babson College 創新創業訓練結業/  德國阿亨工業大學工業 4.0 訓練結業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註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說明如下：

- 一、劉容生獨立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和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劉容生獨立董事就任期間對公司LED照明技術著力良多，特別是節能環保照明技術多所指導，故本次繼續提名劉容生獨立董事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冀望再次借重其專長，持續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提供專業意見。

## 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 相同或類似營業範圍之行為
董事	劉守雄	美國華興公司/董事長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航科技/董事長 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董事長 大陸肇慶市立曜電子/董事長 大陸肇慶市立能電子/董事長 薩摩亞華能公司/董事長 百慕達華興公司/董事長
董事	范和明	百慕達華興公司/董事 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董事
董事	張簡文傑	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董事 大陸肇慶市立曜電子/董事 大陸肇慶市立能電子/董事

##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08年6月5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姓名(名稱)，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由本公司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證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加註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中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只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以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對於妨礙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EDTECH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百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必要時，得應該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未來如欲撤銷股份公開發行，需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須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分派員工、董事酬勞。

1. 員工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 3.00%作為員工酬勞。
2. 董事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高於 5.00%作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第二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五次條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六次條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七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 第二十八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 第二十九次條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 第三十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守雄

